

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
113 學年度社團發表暨新春才藝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學務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社團發表，提供多元探索機會，並激發個人興趣與潛能，拓展學習視野。
- (二)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藉由展演平台展現學習成果，培養自信心和表達能力。

三、報名對象：

- (一)社團由學務處邀請 3~5 個團隊。
- (二)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自由組隊報名(個人或團體)。
- (三)邀請班級自主學習或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優秀個人或團隊。

四、各階段時間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1 日（一）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（五）放學前，將報名表交至
學務處 衛生組 楊子頤老師。
- (二)甄選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8 日（四）上午 7：50~8：35，活動中心四樓綜合球場。
（社團另擇甄選時間）
- (三)彩排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0 日（二）下午 12：40~1：10，活動中心四樓綜合球場。
- (四)活動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3 日（一）上午 8：00~9：00，活動中心四樓綜合球場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節目型態：歌舞、舞蹈、魔術、相聲、樂器等，各項才藝均可報名。
- (二)節目長度：**表演 4 分鐘內**。（含 setting 及進退場 5 分鐘為限）
- (三)若有樂器表演，樂器皆需自備(除鋼琴外)，現場亦有備用譜架、桌椅。
- (四)需配樂者，請提前將 USB 交至學務處 衛生組 楊子頤老師。

六、活動實施方式：

- (一)自由報名組，將邀請委員進行校內甄選，擇 3~5 組進行演出。
- (二)學務處邀請本學年度優良表現社團表演。
- (三)班級或各處室推薦優良自主學習或校內外優秀個人或團隊展演。
- (四)甄選後之團隊或學生，將配合兒童朝會進行全校展演活動。

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
113 學年度社團發表暨新春才藝活動甄選報名表

節目名稱		節目類型 (如：舞蹈、相聲)	
表演者班級+姓名 (如：606 王大明)	_____社(僅社團報名需填寫)		
所需器材+數量 (如：麥克風架 2 支)		是否需要音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表演時間 4 分鐘內	____分____秒	導師/社團老師簽章	

※報名表請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（五）放學前交至學務處 衛生組 楊子頤老師，逾時不候。

※報名表若不夠，可自行影印。

※午休時間開放活動中心四樓綜合球場供練習，場地相關資訊與規範如下：

練習場地使用規範：

※僅開放活動中心四樓綜合球場，若要到他處練習，需有老師在場。

※開放時間：12/02(一)~12/20(五)中午 12：40~13：10。(社團利用社課時間至上列場地練習)

※使用規範：

一、甄選通過後的組別，才有使用上列場地的權利。

二、上列場地若不足使用，學務處受理班級反應後再行協調。

三、學務處會排定各組練習時間，請導師掌握每次的學生人數和狀況，並遵照時間來練習，不克出席需事先請假，學務處也會於活動中心指導。

四、使用場地時須遵守不破壞、不任意移動公物等規定，並保持秩序。經兩次告誡仍無改善，則取消演出資格。

學務處 敬啟 113.11.11